

與您合作提供我們的服務

我們正加強服務，令服務更為有效率、更實際，及對兒童與青少年和保障他們權益與利益的人士的需要更快回應。我們歡迎您的意見和支持。

如果您有問題要問我們，請聯絡：

Child and Youth Services Division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組)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電話：(604) 775-3480
傳真：(604) 775-2429

讓我們協助您

此小冊子由卑詩省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出版。本辦事處根據本省法律運作，為不能自行保障利益的人士，保障其法律權益及經濟利益，這些人士包括兒童、病弱成人及死者或失蹤人士。

如需要其他詳情，請與我們聯絡：

**THE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604) 660-4444
傳真：(604) 775-0207
電郵：mail@trustee.bc.ca

請瀏覽我們的網址：www.trustee.bc.ca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REN 保障兒童的 權益及利益



兒童及青少年是我們社會的寶貴分子。由於年齡及缺乏經驗的原故，他們在財務及法律事務上不能代表自己，而必須依賴成人代表。大部份19歲以下的兒童有父母或監護人保障他們的法律權益及經濟利益。

歷史上，社會承認有責任在兒童的利益冒受風險時，加以保護。在本省今天，此責任由卑詩最高法院及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公共監護及受託人)負起。

本省法律要求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留意涉及兒童法律權益或經濟利益的情況，以確保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行為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有時這意味着在法律事務上代表兒童，如果沒有其他人負起此責任。如有可能，在提供此服務時，我們與兒童的家庭或其他支援網絡緊密合作。

在本省我們代表兒童做些甚麼？

審視兒童法律權益及經濟利益需要保障時的情況

本省法律要求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得到知會時，審視兒童的以下情況：

- 在買賣物業中有利益關係；
- 是遺產的受益人或繼承人；
- 在委託書中被列名，但有人想更改；
- 希望簽署合同；及
- 在一段固定時間內Limitations Act Notices(時

效法例通知)必須採取法律行動以進行索償。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必須研究每個個案，務求事情的處理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如果不是這樣，則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將嘗試解決，必要時可以代表兒童訴諸法律。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是以兒童的"Guardian Ad Litem" (「辯護監護人」)或"Litigation Guardian" (「訴訟監護人」)的身份採取此行動。

審視兒童受傷的和解建議

兒童由於其他人疏忽而受傷，該其他人或其保險公司可能提出以金錢解決兒童可能提出的法律索償。這種情況發生時，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必須審視和解建議，了解兒童是否得到公平的賠償。

當和解建議是：

\$50,000或少於此數時 —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可批准或拒絕建議。

超過\$50,000時 —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向法庭提出和解數目是否足夠的意見。法庭決定最後和解建議是否批准。

採取行動保障兒童法律權益

有時兒童的利益可能與父母或監護人的利益

有抵觸。舉例說，兒童可能是父母所駕駛車輛的車禍受害人，或者監護人可能想使用兒童的金錢，但這樣做兒童並沒有得益。在這些情況下，如果沒有其他成人會保障兒童的利益，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將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兒童得到公平的賠償，或者確保兒童的利益得到保障。

作為兒童基金的受託人

有時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會得到授權，為兒童以信託形式持有資金。授權可能是遺囑指定、委託協議書或法庭頒令。

兒童可能有權得到保險單賦與的受傷賠償或贏得彩票的金錢。這些錢一般交由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以信託形式代兒童投資及管理。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可能撥出資金協助或支付管養兒童的費用、教育、康復或其他特別情況。

作為兒童的遺產監護人

當兒童成為孤兒，並且沒有其他成人被指派為監護人，或兒童由省政府管養(成為持續管養受監護人)時，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及兒童保護主管(Director of Child Protection)成為兒童的監護人。該主管作為兒童的監護人，要確保兒童得到親自管養。作為遺產監護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對兒童的經濟及法律利益負有責任，包括取得兒童應得的利益、投資及管理兒童的資金，以及有必要時，代兒童提出訴訟或法律辯護。